

信息資料 2022 年 10 月

新南威爾士州 容器回收計劃: 零售商的責任

零售商必須確保所有合資格的飲品容器上帶有"可退款 10c"的標記。如果供應提供或要約供應提供的合資格的容器沒有達到法規規定的要求,供應或提供這類容器的商業或個人可能會受到處罰。

回收和退款

新南威爾士州實施的容器回收計劃稱為 Return and Earn (回收退款) ·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啟動以來 · 目前已經成為本州規模最大的垃圾減廢舉措 · 深受全體民衆的歡迎與支持。

迄今為止,透過這項計劃回收的容器數量愈 80 億件,減少飲品容器垃圾數量 52%。

Return and Earn 回收計劃促使相關工商行業與社區 共同負起責任,致力應對並減少飲品包裝產生的廢棄物。

飲品供應商是 Return and Earn 回收計劃不可分離的組成部份。但是,你瞭解零售商必須承擔的責任嗎?

核查庫存商品是否合資格

為了避免受到處罰並確保你的客戶能夠在回收容器時獲得 10c 退款,你應該核查現有的庫存商品,以確保它們合規。

什麼是合規的容器?

所有容器必須具備新南威爾士州環境保護署(NSW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 – EPA)簽發的合規許可,帶有包含 "10c refund at collection depots/points in participating state/territory of purchase" 通告的標記,並且字體清晰易讀。



容器必須帶有退款標記的要求適用於供應鏈中的所有階段。法規第 39 條規定,如果供應提供或要約供應提供合資格的容器上未帶有退款標記,零售商可能當場受到最高 3000 元罰款處罰。

容器合規審批流程

任何一類合資格的飲品容器必須首先獲得 EPA 審核批准,然後才允許輸入新南威爾士州。第一個在新南威爾士州供應提供某種飲品的供應商有責任為該種飲品容器申請合規許可。在部份情況下,零售商也可能是第一供應商。供應提供未獲合規許可的容器屬違法。瞭解供應商的責任詳情可參閱《新南威爾士州容器回收計劃:供應商的責任》信息資料。

如果你是一種飲品容器的第一供應商,可以透過 Return and Earn 容器搜索工具核實這種容器是否已 經獲得合規許可。

不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包裝飲品

在新南威爾士州·大部份容量不少於 150 毫升同時不大於 3 公升的飲品包裝容器都符合可退款 10c 的資格。 部份類別的容器不在回收計劃之列·因此不必申請合規許可或帶有退款標記。這些包括但不僅限於:

- 一般奶製品或乳代品包裝容器;
- 容量不小於1公升的調味奶包裝容器:
- 容量不小於1公升的純水果汁或蔬菜汁包裝容器;
- 葡萄酒和烈酒玻璃瓶。



我應該如何確保合規?

與供應商溝通

要求供應商證明其提供的容器帶有退款標記,並具備 當前有效的合規許可。

收貨前核查

查看進貨庫存,確認所有產品均已帶有退款標記。

使用 <u>Return and Earn 容器搜索工具</u>·核查貨品容器 是否已經通過審核批准。

如果貨品沒有達到其中一項要求或兩項要求均未達 到,你有權拒絕收貨,同時要求供應商只能向你提供 使用合規容器的產品。

替代方案

你可以考慮採用一些短期解決方案,以避免銷售不合規的產品。聯絡 EPA 瞭解詳情。

退款標記有何重要意義?

正確顯示退款標記是鼓勵消費者將合資格的容器退回到認可回收點的重要環節。

這一規定有助於最大限度地增加合資格容器的回收數量,減少人們為試圖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容器所花費的時間和精力。

退款標記所用的措詞已得到澳洲所有目前正在實施容 器回收計劃的州以及領地政府的一致同意。

EPA 的職責

EPA 承擔的重要職責之一是確保 Return and Earn 回收計劃實現預期目標。

EPA 負責根據 Return and Earn 回收計劃審核可在新南威爾士州供應提供的容器符合法律規定。我們本著公平及公信原則行使法定權力,致力成為一個反映現代社會要求並且運作有效的監管部門。

我們的重點工作是以教育為首要方式,協助並敦促供 應商及零售商達到各項合規要求。

我們隨時為你提供幫助

瞭解有關申請容器合規許可、供應商的責任以及收貨前核查程序(check it before you accept it)等各類信息的詳情可訪問 EPA 網站。

如果你對任何一項要求規定有疑問,可聯絡 EPA 查詢:

● 電話:131 555

電郵: <u>container.approval@epa.nsw.gov.au</u>

參考資料

EPA 2017, Role of first suppliers of drink containers, www.epa.nsw.gov.au/your-environment/recycling-and-reuse/returnand-earn/role-of-first-suppliers-of-drink-containers

Waste Avoidance and Resource Recovery (Container Deposit Scheme) Regulation 2017 ("條例")

Waste Avoidance and Resource Recovery Act 2001 ("法規")

NSW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 (新南威爾士州環境保護署)

電郵: container.approval@epa.nsw.gov.au

網址: www.epa.nsw.gov.au

ISBN 978 1 922778 73 4 | EPA 2022P4107

2022年10月

EPA 免責聲明及版權信息見 EPA 網站。